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审计报告

XYZH/2012A903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以下简称贵理事会）编制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个人账户基金和广东省委托基金（以下简称基金）财务报表，包括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基金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的基金收益表和基金权益变动表以及基金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理事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基金会计核算办法》以及其他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理事会编制的基金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基金会计核算办法》及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理事会所管理的基金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的经营成果。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志伟
臧慧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